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凱玟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廖育珣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9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黎凱玟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以內，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黎凱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02 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04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5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
07 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
09 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
10 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1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
12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5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9 免除其刑。」。準此，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0 規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限，始
21 得減刑，然修正前之規定並無如此之限制，故以修正前之
22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23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4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7 (三) 被告係以提供1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起訴
28 書附表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
29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
3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31 (四)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1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2 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0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
04 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法院審
05 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
06 刑事由，併此敘明。

07 (五)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08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09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10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11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12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13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14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
15 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被告雖坦承犯行，且有意與
16 告訴人等調解，然因告訴人等均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
17 致使被告無法賠償告訴人等，此情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
18 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20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六)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2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雖
23 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惟其歷經此次偵查、審判程序後，
24 更受本次罪刑之科處，自己得有相當之教訓，因之，若再
25 輔課一定負擔為戒而緩其刑之執行，要足收警惕懲儆之
26 效，爾後定能循矩以行，信無再犯之虞，是認對其宣告之
27 刑自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並應自本判
28 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以內，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
29 幣□萬元，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惟倘被告未遵循本
30 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
31 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

01 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04 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提供帳戶獲得新臺
07 幣3萬5,000元之報酬，此據其於警詢時陳明（見偵卷第25
08 頁），此部分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告訴
09 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
11 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13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5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
17 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
18 犯行，尚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
19 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20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21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22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23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24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6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3192號

19 被 告 黎凱玟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000巷00弄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23 廖志剛律師

24 許博閔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黎凱玟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
29 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並作為掩飾、隱匿犯
30 罪所得之工具，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1 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
02 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3 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以通訊軟體傳送予
04 暱稱「K哥」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作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
05 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K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
06 得上開黎凱玟名下一銀帳戶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7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
08 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
09 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黎凱玟名下一銀帳戶，嗣上開
10 款項入帳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完畢，以
11 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
12 犯罪所得之去向。

13 二、案經王晨宇、邱若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黎凱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找兼職，對方要伊提供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說要拿去做博弈的出、入金，並每個月給伊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語。
2	告訴人王晨宇於警詢時之指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證明告訴人王晨宇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一銀帳戶之事實。

	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王晨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3	被害人吳穎柔於警詢時之指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明細。	證明被害人吳穎柔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一銀帳戶之事實。
4	被害人陳亭汝於警詢時之指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陳亭汝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害人陳亭汝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一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邱若喬於警詢時之指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	證明告訴人邱若喬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一銀帳戶之事實。

01

	邱若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6	第一商業總行112年7月31日一總營集字第14233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一)證明本件一銀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二)證明告訴人王晨宇、邱若喬、被害人吳穎柔、陳亭汝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一銀帳戶，且該些款項旋遭提領完畢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黎凱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因提供名下一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而共取得3萬5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陳在卷，是被告之報酬3萬5000元即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9

檢 察 官 李俊毅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施星丞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	112年5月30	1萬元

	人 王 晨宇	訴人王晨宇佯稱： 球版下注可獲利等 語，致告訴人王晨 宇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入金錢	日 17時57分許	
2	被 害 人 吳 穎柔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 害人吳穎柔佯稱： 球版下注可獲利等 語，致被害人吳穎 柔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6月17 日19時25分 許	1萬元
3	被 害 人 陳 亭汝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 害人陳亭汝佯稱： 球版下注可獲利等 語，致被害人陳亭 汝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6月2 日 18時26分許	1萬元
			112年6月6 日 17時39分許	1萬元
			112年6月8 日 19時5分許	1萬元
			112年6月17 日19時55分 許	1萬元
4	告 訴 人 邱 若喬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 訴人邱若喬佯稱： 球版下注可獲利等 語，致告訴人邱若 喬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6月23 日19時22分 許	1萬元